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E450900285602645300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玉林师范学院

勘察人(全称): 广西金斧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学生公寓 13#、14#楼建设项目 14#楼施工勘察服务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学生公寓 13#、14#楼建设项目 14#楼施工勘察服务

2. 工程地点: 广西玉林市教育东路东 1303 号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内。

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为新建两栋学生宿舍,地上建筑面积 26841.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80.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621.6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及相关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等。施工勘察主要内容为:根据设计院提供的设计资料,本项目 14#楼采用桩基础,桩径为 800-1000 mm,共布置了 800 mm 桩径的桩 62 根,布置 1000 mm 桩径的桩 124 根,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的有关规定,对 800 mm 的桩径按一桩一孔布置,对 1000 mm 的桩径按一桩三孔布置,本次 14#楼布置施工勘察钻孔 434 个,对应孔号为 SK1~SK434,预计单孔深度为 20~28 m,本项目预计施工勘察总进尺 10000m. 经过调查、查阅资料推测场地内揭露以下地层:素填土、粉质黏土及砂岩。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有关规定划分岩土类别:素填土、粉质黏土属于 I 类土;含砾黏土属于 III 类土。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施工勘察

2. 技术要求: 根据技术要求对本项目的地质进行勘察,勘察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行业有关质量、安全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成果报告真实反映地质情况,深度满足工程设计需要,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3. 工作量: 本次勘察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的要求进行,钎探孔按网格状布置,桩基超前钻孔沿拟建建筑物桩柱位点布置,实际完成钻探工作量以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为准。施工

勘察（超前钻）内容包括并不限于：（1）I类土钻探（预计工作量 7140 米）；（2）I类土钻探（预计工作量 2860 米）；（3）定点测量；（4）技术成果；（5）运输、搬迁、平整场地；（6）工程验槽等。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的勘察服务预算表。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中间成果文件；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17562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最终结算价根据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具体见下表：（表格从预算控制价查找）。

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学生公寓 13#、14#楼建设项目 14#楼施工勘察服务
预算控制价
一、工程量预算
根据设计院提供的设计资料，本次 14#楼采用桩基础，桩径为 800-1000mm，共布置了 800mm 桩径的桩 62 根，布置 1000mm 桩径的桩 124 根，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的有关规定，对 800mm 的桩径按一桩一孔布置，对 1000mm 的桩径按一桩三孔布置，本次 14#楼布置施工勘察钻孔 434 个，对应孔号为 SK1~SK434，预计单孔深度为 20~28m，本项目预计施工勘察总进尺 10000m。
经过调查、查阅资料推测场地内揭露以下地层：素填土、粉质黏土及砂岩。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有关规定划分岩土类别：素填土、粉质黏土属于 I 类土；含砾黏土属于 III 类土。
二、勘察费用预算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第五条、计价格[2002]10 号 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P9-P16 工程勘察收费项目，本工程项目

详细勘察费用预算如下:

序号	勘察测试内容		计费单位	单价 (元)	工程量	小计 (元)	附加调整系数	合价 (元)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具体条文
							跟管钻进		
1	I	0~10 米	m		4340	0.00	1.5	0.00	岩土类别划分见 3.3-2; 单价见表 3.3-3; 调整系数见表 3.3-5
		10~20 米	m		2800	0.00	1.5	0.00	
	III	10~20 米	m		1540	0.00	1.5	0.00	
		20~30 米	m		1320	0.00	1.5	0.00	
	计算 1 (钻孔)				10000			0.00	
2	定点测量		组日		2			0.00	见 1.0.13 条
3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1+2					0.00	见 1.0.4 条
4	技术工作费 (乙级勘察)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的 100%					0.00	系数见表 3.1-1
5	运输、搬迁、平整场地费		台班		2	0.00		0.00	见 1.0.13 条
6	工程验槽费		组日		2	0.00		0.00	见 1.0.13 条
7	合计		3+4+5+6					0.00	

注: 投标人针对以上表格进行报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 (7) 勘察费用清单;
 - (8) 勘察纲要;
 - (9)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勘察人执叁份。

发包人：（印章）玉林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西玉林市教育东路东 1303 号玉林
师范学院东校区内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印章）广西金斧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215984184512

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廉东 D-I-5 号
地县司法局小区 32 号

邮政编码：536100

电话：18076634568

传真：

电子邮箱：205266383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合浦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072000104001281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要求；（7）勘察费用清单；（8）勘察纲要；（9）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10）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盛福瑞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5607759967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廉东 D-I-5 号地县司法局小区 32 号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林丽萍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8076634568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严格执行自治区对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勘察过程中，非发包人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事故、纠纷、施工伤害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盛福瑞 职务：/ 联系方式：15607759967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与勘察人共同确认本合同勘察实际完成工程量。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禁止违法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王日健 职务：技术员 联系方式：15240710640

授权范围：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等事宜进行管理和控制；在授权范围内对工程施工的相关事项签证确认；协调和发包人的管理工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6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及备案；勘察人交付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需完成成果验收。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勘察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查看现场及提供专业意见，配合完成竣工验收等。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勘察人为发包人免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本项目开工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2) 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或预付款的金额：/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由勘察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30%；提交正式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委托人审查合格后，由勘察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勘察人一次性付清余下的勘察费。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提交正式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委托人审查合格，由勘察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确认勘察费结算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勘察人一次性付清勘察费余款。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如项目勘察实施过程中已完成勘察外业工作部分或全部勘察外业工作结束后，因设计变更或非勘察单位原因导致勘察工作增加的，属于变更范围。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变更申请由勘察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建设单位收到变更申请后于 7 个日历天内确认。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建设单位确认变更申请后 7 个日历天内，勘察单位提交书面变更合同价款。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建设单位收到变更合同价款后 7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成果及所有相关文案、电子材料，除相关政策规定需使用的，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所服务项目工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在中标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自行投保职工意外伤害险，若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五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勘察费合同价的3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视为违约，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按照合同暂定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标后30天内，勘察报告送达发包方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每逾期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合同价千分之一，超过7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勘察工作实施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勘察人违约，在勘察工作实施期间因勘察人原因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勘察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8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勘察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5万元。在工程勘察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勘察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4)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违约金不超过勘察费合同价的 30%。

(5)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A.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合同价千分之一，违约金不超过勘察费合同价的 30%，超过 7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B.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资料的，委托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勘察，相关费用由勘察费用中扣除。

C.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直接经济损失+合同金额×10%。

D. 勘察人应严格执行勘察工作，有疏忽职守弄虚作假等不利于项目建设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进行以人民币形式的罚款，具体内容委托人颁布。对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勘察合同，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玉林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